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自评报告

为认真做好今年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我县严格按照《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认真组织最大限度地发挥惠农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进一步调动了农民购买和使用先进农机具的积极性，确保了2019农机补贴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2019年，中央财政投入我县补贴资金1293万元，省级投入补贴资金96万元，市级投入补贴资金350万元，我县2019年可用各级补贴资金共计1739万元。，对我县购买和使用大中型及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补贴。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民购买农机的需要，已补贴各类机具917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282台，配套机具461台，小麦联合收获机械17台，玉米收获机43台，花生收103台，青饲料收获机11台。全县5个农机专业合作社及816户农民享受到补贴优惠政策，带动购机户投入购机资金达3960万元。

截止目前已运行中央补贴资金1292.879万元，省级累加补贴资金96万元，市级资金350万元，共计运行各项补贴资金1739万元，已兑付到位。

二、主要做法

**（一）**2019年，农机补贴政策出现了新的变化，我们及时向县领导汇报，并报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讨论，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分配、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制定了适合本县特点的补贴实施方案，并联合补贴领导小组各部门对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管。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

**（二）领会政策，把握要求。**今年农机补贴政策出现了新的变化。一是补贴方式更加明确，二是补贴机具范围重点突出，三是机具分档定补趋于统一，四是补贴机具资质有所放开，五是实施操作程序更加优化，六是监管工作责任更加细化。我局针对补贴政策新的变化，组织补贴工作人员集中学习，认真领会和解读，确保每一个补贴工作人员都能把握新政策的要求，为做好补贴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突出重点，示范引导。**纵观中牟县薄弱环节和后进领域，集中资金，重点补贴，强力推进中牟县农机装备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2019年我县全部分机具品目敞开补贴，同时对花生收获机、打捆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进行累加补贴，依然对农用航空器进行示范推广。

**（四）广泛宣传，严格操作。**为使调整后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我们采取各种形式进行了深入宣传。一是召开各乡镇主管领导及业务骨干参加的农机补贴专题会议。二是在中牟县电视台进行为期7天的农机补贴专题宣传报道。三是印发《农机补贴政策告知书》，在各乡镇张贴《中牟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公告》。四是在农机补贴专栏、网站及时公布《中牟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实施范围、补贴目录、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申报条件、申报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针对“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工作要求，要严格补贴程序，各县区明确了政策公示、受理申请、对象确认、机具登记核实、资金兑付等重点环节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在补贴工作的具体操作中，从接受农民申请、资格确认、张榜公示、确定补贴对象、补贴信息系统录入、发放补贴指标通知书、人机合影、机具核实、建立补贴工作档案等环节，严格按照补贴操作流程做到一个步骤不少，一个环节不缺，一个程序不减，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切实把每个环节的工作做好做实。

 中牟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9年12月26日